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3:00，投票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下午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曾国华董事长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257,972,40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6.09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

257,875,50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08%。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96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,702,8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,605,9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6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7,900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%；

反对 7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,631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%；

反对 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婷月 李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

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署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1 月 16 日